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不撤决字〔2025〕第001号

当事人：上海汇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事项：2015年8月25日核准李英杰为上海汇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2024年7月15日，李英杰向本局反映被冒名登记为上海汇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晖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并申请撤销。本局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登记材料显示，汇晖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5幢1层60室，法定代表人：李英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86748812，股东：李英杰、刘芹，公司高管：刘芹（监事）。

经调查，李英杰作为撤销登记的申请人，对其身份证遗失过程的陈述前后差异较大，并在调查前期隐瞒其与汇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关联方李英杰的表哥朱立兵的陈述存在较多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如为了给李英杰找工作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从其家中取走身份证并迟迟未告知李英杰，与汇晖公司有大额资金往来但称将身份证寄给公司数年后才得知李英杰被冒名登记等。此

外，对身份证是否已归还李英杰，朱立兵和李英杰的陈述存在矛盾。本案相关登记材料虽经笔迹鉴定非李英杰本人签署，但基于上述情况，结合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登记机关在现有证据基础上难以认定李英杰系被冒名登记为汇晖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谈话笔录等予以证明。

综上，汇晖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不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变更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未发现“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相关事实，决定不予撤销2015年8月25日核准李英杰为上海汇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